

沙棘方案〔2022〕23 号

签发人：张文聪

关于新建江西瑞金民用机场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22 年 10 月，我中心对《新建江西瑞金民用机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部。

（此页无正文）

水利部沙棘开发管理中心
（水利部水土保持植物开发管理中心）
2022 年 10 月 27 日

新建江西瑞金民用机场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新建江西瑞金民用机场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瑞金市境内，飞行区等级指标 4C，规划目标为 2030 年旅客吞吐量 55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2000 吨。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飞行区、航站区、地面加油站区等，其中飞行区包括 1 条长 2600 米的跑道、2 条垂直联络滑行道、8 个机位的站坪、1 个机位的隔离坪、助航灯光工程、空管工程等；航站区包括航站楼、航管楼、塔台、生产辅助设施、办公生活服务设施、货运站、航空加油站及机场油库等；地面加油站区包括站房、罩棚、储油罐、隔油池等。项目施工需在场内设置施工生产生活区 1 处、表土临时堆放场 6 处、软土临时堆放场 1 处，在场外设置施工生产生活区 1 处、临时堆土场 1 处、新建施工便道 0.5 公里，净空处理内容包括输电线迁移改线、超高树木处理、通信塔迁移。项目建设涉及的拆迁安置由地方政府负责，场内河道和渠道改造、道路改道以及场外供水、排水（洪）、供电、供气、通信、道路等设施，均由地方政府配套建设，另行立项审批。

项目总占地 169.90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65.45 公顷，临时占地 4.45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 1117.89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570.54 万立方米，填方 547.35 万立方米，无借方，余方 23.19 万立方米全部用于瑞金市叶坪乡机场安置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总投资 17.22 亿元；已于 2020 年 7 月开工，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完工，总工期 40 个月。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精简优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服务推进生产建设项目复工复产的通知》（办水保〔2020〕38 号）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7 月向水利部提交了水土保持工作承诺函，承诺落实好水土保持措施并尽快补办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目前，项目地基处理已完成，场地平整及道面施工基本完成，正在进行建筑物施工以及实施截排水、边坡防护等措施。

项目区地貌类型为丘陵；气候类型属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年降水量 1710.0 毫米，年蒸发量 1374.0 毫米，年均风速 1.6 米每秒；土壤类型主要为红壤、水稻土等；植被类型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林草覆盖率为 31.4%；土壤侵蚀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项目涉及的江西省赣州市瑞金市属粤闽赣红壤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2022 年 10 月 18 日，我中心采取视频会议方式，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该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技术评审工作的有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江西省水利厅，赣州市水土保持中心，瑞金市水利局，建设单位瑞金市机场建设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主体设计单位上海民航新时代机场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北京中航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江西省水利科学院，以及 3 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的专家组。代表和专家在查阅资料和观看现场影像的基础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主体设计单位关于项目设计概况和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质询交流与专家评审，专家组建议通过技术评审。

经我中心主任专题办公会研究，该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同意主体工程选址、建设方案与布局的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本项目涉及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同意报告书中提出的优化施工工艺，提高土壤流失控制比、林草覆盖率指标值、水土保持工程等级与设计标准，永临结合布设施工场地等措施，基本满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在全面落实上述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基本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鉴于项目无法避让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应根据实际情况，优化施工工艺，尽量减少临时堆土堆放时间，加强临时防护措施，做好表土的剥离和保护利用。基本同意

提出的余方综合利用方案，建设单位应加强与各方协调，切实落实余方综合利用方案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三）基本同意场外临时堆土场选址和设置方案。本项目设置场外临时堆土场 1 处，位置明确，堆置方案可行。场外临时堆土场涉及粤闽赣红壤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不涉及其他水土保持敏感区及不良地质情况，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目前最大堆土高度 15 米，边坡坡比 1:2.5，经专题论证后，整体及边坡稳定。下阶段应加强临时拦挡、苫盖等临时防护措施，优化施工工艺，提高土石方综合利用率，及时清运，避免产生新的水土流失危害，临时堆土结束后应及时恢复原土地利用类型。

（四）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与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69.90 公顷。

三、水土流失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新增土壤流失量 4.80 万吨。飞行区、航站区、场外临时堆土场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鉴于项目区涉及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

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0，渣土防护率 97.0%，表土保护率 92.0%，林草植被恢复率 98.0%，林草覆盖率 27.0%。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飞行区、航站区、地面加油站区、净空区、场外临时堆土场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便道区 7 个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一）飞行区

基本同意已实施的表土剥离及保护、临时排水、沉沙、绿化，场内排水、周边截水、消能、排水顺接、围界外边坡三维植被网防护措施；计划实施的表土保护、临时拦挡，场内排水、周边截水、消能、排水顺接、围界外边坡三维植被网防护、土地整治、表土回覆、土面区绿化措施。

（二）航站区

基本同意已实施的表土剥离及保护、临时排水措施；计划实施的表土保护、临时拦挡、苫盖、排水、沉沙，场内雨水管网、周边截排水、消能、排水顺接、雨水集蓄利用设施、边坡三维植被网防护、土地整治、表土回覆、场内绿化美化措施。

（三）地面加油站区

基本同意计划实施的表土剥离及保护、临时排水、沉沙，周边截排水、消能、排水顺接、边坡三维植被网防护、土地整治、表土回覆、场内绿化美化措施。

（四）净空区

基本同意计划实施的复耕、绿化措施。

（五）场外临时堆土场区

基本同意已实施的边坡三维植被网防护措施；计划实施的临时拦挡、苫盖、排水、沉沙，土地整治、表土回覆、植被恢复措施。

（六）施工生产生活区

基本同意已实施的临时排水、绿化措施；计划实施的临时沉沙，土地整治、表土回覆、植被恢复措施。

（七）施工便道区

基本同意计划实施的临时排水、沉沙，植物护坡、土地整治、表土回覆、植被恢复措施。

七、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定位观测、调查监测、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监测重点区域为

飞行区、航站区、场外临时堆土场区。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建设期估算水土保持补偿费 169.9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实际征收额由征收部门审核确定。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保护和恢复。

鉴于项目已开工建设，建议建设单位尽快完善临时防护措施，及时开展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专项监理工作。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水利部沙棘开发管理中心（水利部水土保持植物开发管理中心）2022 年 10 月 27 日印发
